

## 耕地委託經營安全嗎？—只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耕地三七五減租之顧慮自然就消失了

蘇昌吉

政府自民國六十九年至今大力推動共同及委託經營計畫，積極輔導與獎勵耕地委託經營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但是農民接受意願不高。

根據台灣大學教授陳昭郎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所做之「農業發展條例有關委託經營推行成效之評估」報告指出，許多農民或基層工作人員都不採用委託經營制度，主要原因之一為害怕耕地一旦委託他人經營，以後很難收回。即使已採用委託經營的農民也大部分不願意訂定正式契約，主要也是害怕耕地委託他人經營後很難收回。農民心裡的疑慮乃由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遺留下來的顧慮，始終難以消除，造成如今為推行委託經營制度之一大阻力。

為了能幫助農民儘早消除早期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遺留下來的陰影，擬在此就法律的適用原則及農藥發展條例對保障耕地委託經營的立法意旨與安全性做詳細解說。

我們知道法律的適用原則是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農業發展條例為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佈，依據該條例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

委託經營應以書面為之。其費用之分擔、收益之分配及委託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委託期間之終止無約定者，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

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

依據這一條款，委託經營在法律的適用原則就有了完美的保障。農業發展條例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雖然同屬特別法，皆優於普通法的民法及土地法。但因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實施在後，自然優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因此，只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顧慮自然就消失了。不過我們絕對不能忽略了這一條款的一項法律適用原則，那就是第二項前段的規定：「委託經營應以書面為之」。這一項規定就是須依一定方式始能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未能依其一定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即無效。這一點認識非常重要。前端述及「既使已採用委託經營的農民也不願意訂定正式契約」，當心口頭無憑，這樣反而沒有法律的保障，一旦受託人有侵佔意圖時，真的就很難收了。各位農友，別再聰明反被聰明誤呀！

書面是什麼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的很清楚，即「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書面為契約，除當事人各持一份外，另將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格式如附件一）」。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可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索取。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為當前台灣農業發展既重要且為可行的有效途徑。而實施委託經營制度則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較能讓留農與離農者雙方利益均霑的方法。願大家能多加採用。